

防止性侵犯後懷孕

您的緊急避孕權利

俄勒岡州法律*要求醫院：

- 向所有遭受性侵犯或強姦的女受害者提供緊急避孕 (EC) 之相關資訊；
- 如果性侵犯或強姦受害者提出請求，院方需要在她們離開醫院前提供 EC 措施。

如果急診部門沒有提供 EC 資訊或拒絕您的 EC 請求，請致電俄勒岡州生孕健康計劃 (Reproductive Health Program) 尋求協助：

971-673-0355

什麼是 EC 藥物？

- EC 藥物可在無防護性行為或避孕失敗（例如避孕套破裂或忘記吃避孕藥）後預防懷孕（或降低懷孕風險）。
- EC 藥物安全有效。
- EC 藥物亦被稱為「事後避孕藥」。

EC 藥物限制：

- EC 藥物對已懷孕的女性無效。
- EC 藥物不會導致流產；藥物的功能是在受孕前阻止其發生。
- EC 藥物不能預防 STD 或 HIV/AIDS。

我應該何時服用 EC？

- 在遭受強姦或進行無防護性行為後盡快服用 EC。
- EC 藥物可以在遭強姦、無防護性行為或避孕失敗後最多五天（120 小時）內服用。